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口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既定发展战略，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同意进行相关授权。

独立董事：梁爽、党伟、刘志良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